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高英哲

相 對 人 愛程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錫奇即呂錫琦

相 對 人 邱蔓綾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02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無實體公債），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27號民事裁定，為聲請變換提存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860號提存物），曾提供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新臺幣250萬元（無實體公債）為提存物，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0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1 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
02 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03 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55號），爰聲請返還本件
04 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
05 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07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75814
09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3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
10 5906161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
11 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